

新县加快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试 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交旅文创出彩战略，加快文旅强县建设步伐，推动新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扶持资金设置

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文化旅游产品打造、品牌创建、信息化建设、乡村民宿发展、人才培养等奖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培育市场主体，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发展质量。

二、支持文化繁荣发展

1.新评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新评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 元、5000 元、2 万元、5 万元奖励。

3.新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展示馆（传习所），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4、每年在河南省文化合作社平台获得 8 次（含）以上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5.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6.新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电视剧拍摄基地，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7.非遗工坊在就业带动、产业增收、创新示范方面成效显著，并被认定为“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的，按照实际总投资 10% 的比例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鼓励旅游品牌创建

1.新评定为国家 AAA、AAAA、AAAAA 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4.新评定为 AAA、AAAA、AAAAA 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5.新评定为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奖励。

6.新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及其他同类省级品牌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7.新评定为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及其他同类市级品牌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8.新评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9.新评定为市级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10.新评定为全国3C级、4C级、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11.新评定的旅游购物示范店，经营面积达到80 m²（含）、80-150 m²（含）、150 m²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2万元奖励。

12.新评定为信阳养生菜，每道菜给予5000元奖励。

13.新评定为信阳菜风味示范店、信阳菜品牌示范店，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县级同类示范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元、3000元奖励。

14.新评定为三钻级、四钻级、五钻级智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15.创建省级以上文化旅游示范县（区）荣誉称号的，奖补办法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16.对自主举办文化旅游节会的旅游企业，节会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的，一次性给予节会总费用50%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促进旅游民宿发展

1.扶持项目建设。对于单体投资50万—100万元的旅游民宿，当年签约、当年投产运营的，按5%比例给予奖补扶持。单体投资100万—200万元的旅游民宿，当年签约、当年投产运营的，按8%比例给予奖补扶持。单体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民宿，当年签约、两年内建成投产运营的，按10%比例给予奖补

扶持，扶持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同时，对项目引进、投产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给予特别奖励（单体投资指民宿主体建设和装修的投资费用）。

2. 鼓励集约发展。对同一自然村庄集约发展旅游民宿，超过 10 家 40 个房间、20 家 90 个房间的，对建设运营机构（个人、公司、集体）可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补。对其他相对集中区域新开办 5 家、10 家、20 家以上的乡镇（区）区域，对乡镇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整合项目补贴。对兴办旅游民宿产业园和整村落旅游民宿开发，同步落户 3 个以上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一定数额整合项目补贴。培育扶持民宿行业协会，每个民宿行业协会带动开办 10 家（含）、20 家（含）、30 家（含）以上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

3. 支持品牌创建。被评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精品民宿，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新县民宿精品店、示范店、标准店且房间数大于 3 间（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国内外知名酒店、民宿管理团队在我县开发精品民宿、连锁化经营民宿，被认定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扶持政策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4. 实行税收奖补。对纳入“大别原乡、新县吾家”品牌范围的旅游民宿，自运营之日起，按照所交税费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奖补企业，奖补期 2 年。

5. 统一验收认定。县文广旅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单

位联合成立新县旅游民宿验收认定工作小组，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对“大别原乡、新县吾家”品牌民宿进行验收认定，每年12月至次年1月进行奖补。

五、培育文旅人才队伍

1.在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国家级文艺赛事、征稿、展演活动和旅游评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团体，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个人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奖励；

2.在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省级文艺赛事、征稿、展演活动和旅游评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团体，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个人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奖励；

3.在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市级文艺赛事、征稿、展演活动和旅游评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团体，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1万元奖励。

4.在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县级文艺赛事、征稿、展演活动和旅游评选、竞赛中获得奖励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新取得国家导游资格证，在新县从事旅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从业人员，一次性给予3000元奖励。

六、扶持文创商品研发

1.在工商部门注册从事新县特色旅游商品（本地原材料生产、加工，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工艺品、纪念品、伴手礼等）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对于当年开发、量产、上市的旅游商品，在旅游景区或旅游购物示范店销售的，旅游商品种类达到5种（含）、

10 种（含）、20 种（含）以上的，每个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2.在国家文旅部门或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3.在省级文旅部门或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

4.在市级文旅部门或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1 万元、2 万元奖励。

5.在县级文旅部门或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奖励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1.在新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从事文化旅游经营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申请奖励。

2.申报审核要求：按照申请、审核、公示三个程序，对申请奖励的事项进行资料审核，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检查验收。

3.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查处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受理奖励申请。

4.奖励事项的申报、审核认定和资金奖励按年度结算。

八、有关事项说明

1.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奖励事项的审核认定，报县政府批准

后，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拨付奖励资金。

2.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奖励。

3.本办法自2023年3月 日起执行。《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18〕91号）同步废止。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十旅百态”工程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新县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文化旅游大会精神，加快文化旅游强县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县时重要讲话和关于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文旅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全面实施“十旅百态”工程为抓手，挖掘利用丰富的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和古色乡村资源，推进文化铸魂、旅游提质、文旅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县，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二）发展目标。通过3—5年的发展，使新县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旅游主导产业地位更加巩固，文旅融合发展提速升级，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旅品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吸引力的文旅产品，发展壮大一批骨干文旅企业，构建规划全领域、行业全联动、资源全利用、生态全覆盖、文化全渗透、产业全链接的大文化、大旅游发展格局，文化旅游综合实力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到2025年国内游客接待量突破

2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200 亿元，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精品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十区名旅”工程

围绕打造“10 个 4A 级以上景区”目标，推动 A 级景区提档升级，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加快推进鄂豫皖红色首府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在现有许世友将军故里、金兰山森林公园、大别山露营公园、武占岭生态旅游度假区 4 家 4A 级景区的基础上，推动西河毛铺、丁李湾、田铺大湾、杨高山、郭家河红廉文化园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到 2027 年全县 4A 级以上景区达 10 家。

（二）实施“十园兴旅”工程

提升金兰山、黄毛尖两个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景观设施，发展森林旅游、露营旅游；加强香山湖、钱河、湾店三个湿地公园的保护性开发，发展健康养生游；依托四季植物景观，打造“大别山油茶文化园、大别山茶叶文化园、大别山银杏文化园、大别山板栗文化园、大别山乌桕文化园”五个主题植物园，发展植物观光、植物研学游。

（三）实施“十节热旅”工程

依托大别山（新县）四季花景，策划举办大别山（新县）乡村旅游文化节“1+N”系列活动，适时举办苏河（香山湖、金兰山）樱花节、田铺杜鹃花节、吴陈河油菜花节、沙窝桃花节、八里畈牡丹花节、酒店（郭家河）荷花节、千斤银杏节、大别山（周

河、新集)茶花节、箭厂河乌柏文化节、陈店水润梅花欢乐节等，擦亮“赏花济”品牌。

(四) 实施“十碗香旅”工程

围绕打造“信阳菜·新县味”品牌，推出具有新县地方特色、代表“新县味道”的“十大碗”精品菜肴，打造新县菜特色宴席。创建完成一批信阳菜品牌示范店和风味示范店，编制《豫风楚韵新县菜画册》，定期策划举办豫风楚韵农家厨艺大赛、“信阳菜·新县味”专项技能培训班。

(五) 实施“十宿留旅”工程

出台《关于加快新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奖补办法》，推进实施“大别原乡、新县吾家”主题民宿示范工程，引进落地一批精品民宿项目，依托西河湾、毛铺老湾、田铺大湾、丁李湾、杨高山、香山湖等民宿聚集区打造新县“十大民宿村”，让游客游在乡村、住在乡村，深度体验新县山水风情。

(六) 实施“十街活旅”工程

以创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为契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促进夜间消费市场繁荣，更好地满足游客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打造首府路文旅消费集聚区、红星城购物示范街区、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长潭二街特色餐饮街区、大别山美食城特色餐饮街区、叶林大道美食街区，推出一批“网红美食、购物”打卡地。支持京九路及滨河路发展休闲娱乐产业，打造夜间娱乐示范街区。依托小潢河及彩虹桥、人民广场、三桥、四桥打造高品质拥河发展休闲消费街区，形成“旅游带消费、消

费促旅游”良性发展格局。

（七）实施“十赛助旅”工程

发挥“全国体育旅游十佳目的地”品牌效应，依托大别山体育公园、大别山（新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阮湾体育小镇等大型公共体育设施，打造具有新县特色的系列体育赛事，炒热“红旗飘扬半程马拉松”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一批“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引进 2-3 项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精品体育赛事，创建国家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依托文化旅游行业协会，策划举办丰富多彩的行业技能大赛、舞台艺术大赛，助推新县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提档升级。

（八）实施“十礼促旅”工程

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引进文创团队，培养文创人才，扶持发展一批文化创意工作室、非遗传承人、设计工坊和文化创意企业，开发一批具有新县特色的伴手礼和文创商品，培育壮大“六味陈香”“大湾印象”“七品山河”“汉黄八品”等十大系列文创品牌，大力发展后备箱经济。鼓励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举办大别山乡村文旅创客大会，推动文旅 IP 产品转化和推广应用，塑造“大山有别、新县有礼”品牌。

（九）实施“十艺展旅”工程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规划建设新县非遗馆，依托优秀非遗代表项目开展非遗教学实践、展示展演和体验活动。继续建设一批城市书房、乡村书屋，打造一批乡村小剧场、

乡村会客厅、民俗博物馆。深入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实现有条件的村全覆盖。招引支持演出企业、演出团体、艺术院校等机构，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型、沉浸式、特色类旅游演出项目。成立民间文化艺术协会，定期举办新县乡村文化旅游论坛，筛选、推出“红城文艺轻骑兵”“悦读马拉松”等十项品牌群众文化活动。

（十）实施“十营研旅”工程

围绕“三大主题、百条路线、千个故事、万人参与”发展目标，打造“红色传承”“豫风楚韵”“两山实践”主题研学线路。以大别山露营公园为龙头，开发一批红色乡村、红色景区、红色教学点，创建10处省级以上研学营地、基地和服务机构。规范提升红色教育培训市场，办好新县文旅头脑风暴大家谈节目，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学旅行指导师队伍，完成《大别红营》研学教材编辑出版，每年培训学员达到10万人次以上，持续擦亮“大别红营”研学旅行公共品牌，打造中国特色研学旅游目的地、全国中小学研学旅行示范县。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十旅百态”工程领导小组，加强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对文化旅游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成立由县级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县直相关部门对应责任分工，细化措施落实，形成“全县参与、全域联动、全员支持、全民共享”的文化旅游发展大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撑。健全支持文化旅游发展的财政税收、

投资优惠、土地保障、促销奖励等政策措施，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和宣传营销经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化旅游企业信贷投放，推行点状供地、盘活存量资源等灵活用地方式，形成完整的政策支撑体系，不断优化文化旅游营商环境。

（三）强化人才保障。增加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编制数（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讲解员等）。在每年事业单位招考、招才引智和政府购岗等人才招聘工作中增加文化旅游专业名额，在“红城英才”计划中单列文化旅游招录指标。常态化开办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四）强化督查考核。把“十旅百态”工程纳入各乡镇（区、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责任目标，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实行定期督查调度和评估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格落实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